第三章 计划生育

1963年，国务院下发《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》文件，发出计划生育号召。宝安县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后，公明公社党委召开专门会议传达文件，宣传节育的意义，号召党员、干部起带头作用，实行计划生育，少生孩子，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。公社计划生育工作由公社妇联具体负责。

1963—1969年，宣传发动的初级阶段。着重在群众中宣传计划生育的意义，介绍节育技术知识，为育龄夫妇做节育、绝育手术。1969年，公明公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。1970年，中央下达有关计划生育文件，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，普遍推行节育、晚婚、晚育；要求一对夫妇最多生两个小孩，提倡生一个并颁发独生子女证。

1970年一1978年，全面推行阶段。实行晚、稀、少的生育政策。1979年一1995年，严格控制阶段。贯彻执行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，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和计生突击运动。1983年，大抓已生育两孩或以上的夫妇落实绝育措施，规定年龄在40岁以上已生育两个或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妇，一方必须做节育手术（结扎或放环）。1985年，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，计划生育工作步入规范，认真落实农村二孩政策。从1986年起，公明镇将优生、优育摆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全镇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以保健为中心，以基层为重点”的妇幼保健方针，建立健全妇幼保健网，初步开展以预产期保健为中心的妇女保健工作。

1989年8月，公明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，严格落实计划生育这一重大国策，严抓基层计生工作。1995年，公明镇各村（居）委会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。近年来，为了贯彻“优生优育，晚婚晚育”这一指示，计生办公室多次举办宣传活动，成绩显著。